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a)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擔任賣方的代理，盡力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購買價購買待售股份；及(b)賣方同意認購(作為主事人)，而本公司同意按購買價發行認購股份。

待售股份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6.87%；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6.43%。

購買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天)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7.55港元折讓約10.12%；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73.35港元折讓約4.98%。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572.5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1,553.39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約為68.85港元。本公司擬按「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方式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提是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a)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擔任賣方的代理，盡力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購買價購買待售股份；及(b)賣方同意認購(作為主事人)，而本公司同意按購買價發行認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7月25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賣方；及

(iii) 配售代理

配售現有股份

待售股份

由賣方實益擁有的22,561,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6.87%；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6.43%。

購買價

購買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7.55港元折讓約10.12%；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73.35港元折讓約4.98%。

購買價亦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60.01港元溢價16.15%。

購買價不包括經紀費、交易費、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

購買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股份最近成交量及本集團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包括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待售股份的權利

待售股份將不附帶及免除一切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權、抵押權益或其他索償，並於繳足股款後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地位。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待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須為(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並無任何承配人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禁售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天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上述任何一項之交易(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
- (c) 公告有關落實任何該交易之意向。

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發行，或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授出而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a)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情況、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其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任何事態發展可能合理地包含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a)聯交所對本公司證券實施任何買賣暫停或限制(與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暫停交易除外)；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整體性實施任何買賣暫停或限制；或
- (iii) 任何敵對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的爆發或升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戰爭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整體性暫停；或
- (v)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預期性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按其獨力判斷認為配售待售股份或強制執行購買待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對待售股份於次級市場買賣造成嚴重損害；

- (b)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c)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其本身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 (d) 配售代理已於截止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的終稿或大致完成的稿件及（如適用）本公司律師就中國法律有關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的意見；
- (e) 配售代理已於截止日期收到賣方律師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若干事項的意見；
- (f) 配售代理已於截止日期收到本公司律師就開曼群島法律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若干事項的意見；
- (g) 配售代理已於截止日期收到配售代理律師有關美國法律的意見，表明配售代理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提呈發售及銷售待售股份毋須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及
- (h) 本公司及賣方已盡其各自合理的努力促使配售事項的條件（上文(f)除外）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賣方同意認購（作為主事人），而本公司同意按購買價發行認購股份，數量與賣方實際出售的待售股份總數相同，惟須受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6.87%；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6.43%。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購買價。認購股份名義總值為2,256.10美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按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在各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在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被撤回；及
- (b) 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須於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0天內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0天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均屬無效，且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65,504,65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動用可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約34.44%。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以待註銷。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待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股份由賣方認購，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572.5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1,553.39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約為68.85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的機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通過引入長期國際機構股東擴大股東基礎，改善交易流動性，並為本公司藥物管線的開發提供額外資金。因此，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動用：

- (i) 50%（約776.69百萬港元）用於管線產品的全球研發；
- (ii) 40%（約621.36百萬港元）用於商業化推進工作，包括新產品上市及推廣；及
- (iii) 10%（約155.34百萬港元）用作公司營運及一般行政管理開支。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BC集團 ^{附註}	84,883,427	25.85	62,322,427	18.98	84,883,427	24.19
—承配人	—	—	22,561,000	6.87	22,561,000	6.43
—其他股東	<u>243,475,616</u>	<u>74.15</u>	<u>243,475,616</u>	<u>74.15</u>	<u>243,475,616</u>	<u>69.38</u>
總計	<u>328,359,043</u>	<u>100.00</u>	<u>328,359,043</u>	<u>100.00</u>	<u>350,920,043</u>	<u>100.00</u>

附註：賣方為CBC集團的一部分，且傅唯先生被視為於CBC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研發、授權引進、臨床開發、生產製造及商業化於一體的生物製藥公司，以亞太區市場為起點，最終致力於解決全球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自本公司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搭建了由多款極具前景的創新藥物組成的臨床階段產品管線及商業化階段產品管線，聚焦差異化「藍海」領域，並通過自主研發及業務拓展，擴充現有管線。目前，我們的商業化階段產品組合包括三款產品—耐賦康[®]、依嘉[®]和伊曲莫德，預計未來兩年還將有更多產品正式獲批。

賣方為本公司的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為CBC集團的一部分。

賣方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全資擁有。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其分別由TF Capital IV Ltd.(Nova Aqu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及Nova Aqua Limited擁有71.05%及28.95%權益。Nova Aqua Limited則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作為授予人、保護人及投資經理)為其本人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機構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BC集團」	指	主要包括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Ltd.、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及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配售事項的截止日期
「操守準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5,504,651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24日，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前落實)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任何待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促使向承配人私人配售待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7月25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每股待售股份69.7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出售的22,561,000股股份
「賣方」	指	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賣方就每股認購股份應付的價格，相等於購買價（每股認購股份69.7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事項項下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22,561,000股新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待售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公告所呈列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基哲先生及馮洪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